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4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8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0日
聲請人	黃俊揚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再審及停止執行，認臺灣高等 1 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 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405條、第429條之2及第434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之規定，造成聲請人無法對未經言詞辯論之再審裁 定之結果提起救濟，有侵害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 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 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 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前因詐欺案件，聲請再審及停止執行，經系爭裁定以其聲請顯 3 無理由且無從補正等為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 定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復查系爭規定一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自非屬本件之審查客體；核 4 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及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有 何侵害其訴訟權之疑義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44號黃俊揚聲請案